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云04民初15号

本院于2018年2月23日立案受理原告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及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与被告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天。

联系人: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潘万江
法官

联系电话:0877—2616336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33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民事起诉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2 号（南院）10 号楼（友诚大厦）106 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家公寓 C 座 406 室，电话：010-65232040-819。

法定代表人：张伯驹

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与资源研究与服务中心（又名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1 号依都阁 20B。

负责人：王灿发，职务：主任。

被告一：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滨江果园小区达江苑 6 号楼 2 单元 804 室，电话：15969157333。

法定代表人：赵后昌

被告二：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办公楼，电话：（0871）3062685。

法定代表人：冯峻林

案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停止侵害，即停止砍伐、破坏回龙山水电站库区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热带雨林等植被。

2、判令被告一消除回龙山水电站库区未砍伐、破坏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热带雨林等植被，澜沧江、罗梭江流域鱼类洄游通道和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毁灭、阻隔、淹没的危险。

3、判令被告一支付回龙山水电站施工已砍伐、破坏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热带雨林等植被从被破坏日起至生态功能自然恢复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具体金额以评估或专家意见为准）。

4、判决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专家咨询费等。

5、被告二对上述请求 3、4 承当连带责任。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回龙山水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境内的小黑江上，是小黑江规划梯级开发的第二级，最大坝高 74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是 640 米，水库回水长度约 35km，电站总装机容量 113MW。回龙山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建设方为被告一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被告二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该水电站目前正处于坝址建设的初期阶段。

然而，被告一回龙山水电站项目建设行为严重破坏了小黑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1、回龙山水电站项目不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文件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5 号《关于澜沧江中下游梯级电站环境影响研究和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支流补远江的水生生态工作，为干流澜沧江开发提供生态保障。……补远江应服从干流澜沧江的开发保护安排，建立自然保护区，不再开发建设水电站”，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以西政复【2009】32 号文件批复同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小黑江水电规划报告（踏青河汇口—曼配村）》违反国家环保总局“不再开发建设水电站”的要求，回龙山水电站为小黑江规划梯级开发的第二级电站，属于违法项目。

2、回龙山水电站项目违反环评法的规定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对《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云环审〔2011〕341 号）同意项目建设，但是随后回龙山水电站设计发生重大变更，2013 年 6 月被告二编制完成《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设计变更报告》，西双版纳州发改委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对该电站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但被告未再就建设项目的重大变更重新申报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告一未重新报批环评即于 2015 年 10 月擅自开工建设，属于违法建设行为。

3、是与现行法律、法规、水资源、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严重不符的生态破坏项目

2016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 号）：保护环境、生态优先。严格执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进一步提升河流生态环境质量。已经核准但 2 年内尚未开工建设的中小水电站，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许可文件时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 25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流域保护条例》：本条例所称澜沧江流域，是指流经自治州境内的澜沧江 188 公里干流和一级支流的水域和生态公益林地。一级支流是指直接汇入澜沧江的勐往河、南昆河、南果河、勐养河、纳板河、流沙河、罗梭江（南班河）、南阿河、南腊河等河流。因开发建设造成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破坏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开发建设单位逾期不治理的，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止项目建设。按照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在澜沧江流域进行水工程及其设施建设的，应当符合水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流域水资源管理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要求。

各地水资源保护法规：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大坝高度不改变、水库库区淹没不增加、水库主要特征不改变、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等条件；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2008年全国生态规划回龙山水电站（小黑江）流域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同时也是国际河流澜沧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

4、环评报告内容不实、存在重大遗漏

回龙山水电站周边分布有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勐养子保护区、连接勐伦子保护区与勐养子保护区的小黑江片生物走廊、西双版纳州罗梭江鱼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水库回水区部分涉及西双版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孔明山景区（二级保护区），根据《HJ/T19-199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的分级标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最高等级一级。但《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对以下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客观的评价：

（1）鱼类方面的影响

回龙山水电站所处的小黑江为澜沧江一级支流南班河（补远江）的上游河段，根据《补远江鱼类多样性研究》：“澜沧江-湄公河从河源至河口地形复杂，水环境和气候类型多样，为鱼类提供了多种多样栖息与繁衍的生境，孕育了极其丰富的鱼类资源，是世界上公认的淡水鱼类原种基因库(Kangetal. 2009)。补远江是澜沧江一

级支流，激流险滩众多，为鱼类创造了丰富多样的栖息地，也是我国境内唯一被确认为湄公河洄游鱼类的重要产卵场（康斌等2007；杨君兴等2007）”。小黑江---补远江共分布鱼类112种，包括云南省级保护动物、珍稀濒危鱼类和特有鱼类。为保护补远江流域的珍稀濒危特有鱼类，2007年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以西政复【2007】34号文件批复同意建立罗梭江鱼类保护区。

《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专家认为（回龙山）电站建设对保护区的基本结构和功能不会造成大的影响是明显错误的。回龙山水电站位于罗梭江鱼类保护区上游，坝址距保护区实验区边界（即曼赛河口）约3.4km，根据现场调查的鱼类专家王亚民认为：“小黑江—南班河鱼类主要为产粘沉性卵，如巨魮等𬶐科鱼类、南方白甲鱼、中国结鱼、大鳞结鱼、墨头鱼、高体四须鲃、丝尾鳠等，水库的修建，巨魮等产卵和产卵场影响较大，而且其粘沉性卵对流水要求无法满足，导致其难于正常孵化，将使该区域巨魮等鱼类资源大幅度逐渐减少甚至消失。项目区域距离位于该罗梭江鱼类保护区上游，离保护区较近，其坝址距保护区实验区边界（即曼赛河口）仅约3.4km。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导致该鱼类保护区水文状况发生变化，改变其季节性正常水流和水环境条件，影响到鱼类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鱼类的正常产卵与洄游，大坝的阻断更导致部分洄游鱼类也无法上溯产卵。”此外，南线河口产粘沉性卵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就位于回龙山电站库尾淹没区，电站蓄水将直接淹没；并且在澜沧江干流的梯级电站已经蓄水并投产运营的背景下，补远江就成为了澜沧江流域中下游珍贵鱼类的唯一洄游通道，电站建设后大坝直接阻隔澜沧江中下游珍贵鱼类的洄游通道，妨碍坝上和坝下的鱼类群体间的遗传基因交流，种群数量较少的珍稀鱼类可能导致逐步丧失遗传多样性，导致种群灭绝的概率增加，直接威胁整个澜沧江珍贵鱼类种群的生存和繁衍。

（2）对热带雨林及国家保护植物的破坏及影响

①回龙山水电站环评遗漏了淹没区存在大面积热带雨林的事实。根据《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龙山水电站水库淹没区植被类型包括季雨林、常绿阔叶林、河边灌丛和竹林4个植被型。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植物园终身教授许

再富认为：在该地区海拔 900 米以下的地方还存在着保存较好的较多在成分、结构和生态特征等属于热带（季节）雨林的群落。经过植被专家野外调查该地区群落外貌、结构和优势树种并进行分析，同时根据《中国植被》、《云南植被》的划分，回龙山电站淹没区的植被大部分属于热带雨林（植被型）下的热带季节雨林（植被亚型）。根据植物专家的现场调查，回龙山水电站淹没区地段的热带雨林从回龙山电站坝址连续分布到勐养保护区，在大部分河谷保存完好，部分地段因为山势陡峭，甚至处于原始状态，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期间生长着千果榄仁、红椿、粗枝崖摩、董棕、四数木、篦齿苏铁等多种国家保护植物，林中的大乔木上还附生着种类繁多的兰科植物，保护价值巨大。热带雨林与热带季雨林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植被类型，与后者相比，热带雨林具有更加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更大的生态价值。

②环评对回龙水电站施工区和淹没区涉及的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的种类、数量调查失实，致使大量国家保护植物被砍伐。根据《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枢纽工程施工区和淹没区有四数木 2 株、红椿 2 株、滇南风吹楠 1 株、董棕 3 株、金毛狗 3 株、黑黄檀 1 株、金芥麦 25 株、云南崖摩 4 株、少花琼楠 2 株、冲天子 1 株、大叶岩角藤 2 株、勐仑山胡椒 5 株、短帽大喙兰 2 株和勐腊乌蔹莓 3 株受到影响。小黑江水电站建设不至于威胁到这些保护植物和狭域特有植物的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物种生存”。然而，该评价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根据植物专家现场调查发现施工区和淹没区保护植物的数量远比环评报告多，许多重点保护植物在上百株以上，一些是完整的群落（系）。而且在淹没区还分布有环评中没有记录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中国特有、IUCN 评级为濒危的勐仑翅子树。此外该淹没区还分布有古树和有重要价值的未知野生植物。现电站建设清库，现场调查多种国家保护植物和古树已被砍伐，其中包括胸径超过 1.5m、板根宽度超过 10 米，高 30m 的四数木、高榕等。热带雨林是全球最大的生物基因库、地球上动物种类最丰富的地区，丰富的植物种类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提供食物和栖息场所，被告一砍伐涉及淹没区大面积热带雨林的行为，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非常巨大。

（3）对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勐养—勐仑段生物走廊带的影响

《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回龙山库区对生物走廊勘养—勘仑段的连接功能无影响”，但客观上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养—勘仑段生物走廊带的北部被回龙山库区分割，且水库蓄水后库区水面加宽会对小黑江左右两岸走廊带之间的兽类活动造成影响，不利于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子保护区之间的如亚洲象等珍稀物种的交流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回龙山水电站正常蓄水水位没有涉及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养子保护区范围等是不符合事实的。现场调查蓄水640m后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养子保护区部分热带雨林将被淹没。

编制环评中弄虚作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小黑江流域的生态价值巨大，回龙山水电站将对流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灾难，尤其是对热带雨林植被和澜沧江流域珍贵鱼类唯一洄游通道的破坏。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是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且具有良好社会公信力的民间环保组织。我单位近年来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以法律手段履行民间组织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特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审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维护环境公共权益。

此致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具状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2018年2月22日

张
印伯

调解协议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简称环境法研究中心）；被告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电力版纳公司）；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勘测设计公司）。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降低和减少回龙山水电站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实现项目区域的生态价值原则上不下降，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生态流量和水温监测措施、增殖放流措施、过鱼措施、人工模拟产卵场、珍稀植物保护措施、水生生态监测和陆生生态监测等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十四份附件（名称省略“回龙山水电站”）：《建设期陆生生态监测报告》《陆生生态监测后续计划》《永久生态流量管道措施介绍》《运营期下泄生态流量水温监测方案》《入库站、出库站流速计算方案》《生态流量在线流量监测上传数据》《建设期水生生态监测报告》《水生生态后续监测计划》《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大纲》《过鱼措施方案比选报告》《国内外升鱼机概况及回龙山水电站升鱼机适用性分析报告》《人工模拟鱼类产卵场实施方案》《珍稀植物园设计和实施方案》以及《罗梭江流域增殖放流情况》〕

二、为实现回龙山水电站项目对案涉项目及周边区域造成生态影响的补偿性恢复目标,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在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南品河沿岸建设保护小区,开展社区保护地、补充性陆生生态监测和科学研究等项目,共计投入补偿性恢复费用 17140900 元。〔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份附件(名称省略“回龙山水电站”):《生态环保补充恢复性费用汇总表》《保护小区共建方案》《保护小区植物多样性调查报告》。还包括在勐腊县建设“瑶区乡易地保护小区”、“易武镇易地保护小区”“象明乡社区保护地”等项目;回龙山水电站保护小区及下游区域陆生生物监测;回龙山水电站库区植被群落变化及演替规律研究;罗梭江流域土著鱼类生活史及洄游习性研究;回龙山水电站过鱼设施集诱鱼试验、效果评价及改善研究;滨河亮背鮈、脂孟加拉鲮人工繁育技术研究。〕

三、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对库尾现存的约 3.7 公里的带状天然林原则上不再清库(具体位置详见《回龙山水电站水库库尾未清库区域现状》),以最大程度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四、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应及时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编制和完善相关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应征求原告意见;实施方案如在履行中因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方案无法执行或者继续执行将偏离生态保护的初衷,需要另行调整的,应先将变更的理由和变更方案及时与原告协商一致,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方可实施变更方案,涉及的费

用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五、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35 年期间，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原告书面通报当年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效果，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书面通报上一年度陆生、水生监测的报告；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如需验收的，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应当邀请原告和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原告对环保措施的执行和实施效果每年进行一次现场监督。

六、如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与原告协商一致的变更方案，原告申请法院或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的机构代为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承担。

七、被告昆明勘测设计公司在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具体落实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方案过程中，应当协助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协助工作范围由该两家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八、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对小黑江回龙山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执行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和执行；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各项内容不能成为两被告不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免责事由。

九、原告因本案已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共计 331084 元，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承担，于民事调解书生

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35 年，因现场监督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承担，于收到原告费用凭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十、本案案件受理费 6486 元，减半收取 3243 元，由被告华润电力版纳公司承担。